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我们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5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4%，无逾期担保。对于该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除上述担保外，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独立意见

上述对外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冯士栋

吴晓根

吕廷杰

陈建新

熊晓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